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医保〔2021〕99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卫健局，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药品配送（流通）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和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和采购难问题，切实提高药品耗材可及性，最大限度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福建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闽卫医政〔2020〕33号）《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公共卫生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宁常审〔2021〕6号）《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保〔2021〕92号）精神，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按要

求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加强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配备和国家谈判药品落地使用。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90%、80%、60%。及时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对本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及时配备国家谈判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绩效考核指标等为由，影响临床必需国谈药品的配备，做到应配尽配，切实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二、坚持药械阳光采购，合理采购使用。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根据院内药品、耗材实际使用情况，提前制定采购计划，通过福建省药械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对于临床必需但未在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的药品、耗材，要严格按照备案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严格执行药品耗材“最高销售限价”和“零差率”销售。

各级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要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促进科学合理用药。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集中采购药品和耗材的使用，做好患者沟通宣传工作，在使用药品时不能“一刀切”，医务人员应耐心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引导患者合理使用药品。对于群众的合理用药需求，应积极予以满足。

三、加强采购配送履约管理，切实保障药械供应。配送企业应根据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情况，设立动态备货警戒线，并每日在

省药械采购平台上传相关药品耗材库存量，确保合理库存。药品配送企业每月订单响应率、发货及时率均应达 100%。特别是纳入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耗材，做到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订单，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对配送率低下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由医保部门根据《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供应履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暂缓支付相应结算货款，督促整改落实。各医疗机构应及时对到货的药品和耗材进行入库确认，无特殊原因的必须在配送企业发货 3 天内完成确认操作。

四、完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机制。一是强化短缺药品临床采购使用直报机制。市、县两级卫健部门应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平台有关要求，加强对临床易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工作。同时，针对配送企业长期无法供应的平台挂网产品，各医疗机构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县两级医保部门报告。二是建立短缺药品耗材流通领域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市、县两级医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受理、收集药品、耗材断供、缺供的信息；针对易短缺、断供药品，督促配送企业提前 30 天向市级医保部门上报。市级医保部门对医疗机构及配送企业上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大易短缺药品耗材监测力度，协调配送企业及时做好异地调拨，并积极向上级医保部门反映，帮助协调解决。三是建立集采中选产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单位针对在落实国家和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片区药品目录管理。市级医保、卫健部门结合国家、省下发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短缺药品清单》等，针对省药械采购平台新增挂网产品、短缺药品、基药、原研药物及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等，通过生产（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申报反馈、专家论证、询价、谈判竞价等方式动态调整，及时调整、增补宁德片区药品目录。

六、探索开展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市医保局、卫健委按照福建省关于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要求，本着稳妥审慎的原则，探索开展国家谈判药品定点医疗机构与药店“双通道”购买。争取 2021 年底实现参保人员通过“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费用享受与开具处方的试点医疗机构就医相同的医院报销政策。并对“双通道”药品予以单列，暂不纳入医保总额控制范围，不纳入公立医院年度考核中费用控制相关指标范围。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
